维护学生权益

学校一切工作都是为了学生的持续和谐发展为出发点， 依法保障学生各项权益，让学生平等享受学校提供的各种教育教学资源，公正获得学业和品行评价。

1. 依法维护学生受教育的权利。我们认为，每一位学生都有不断 发展的动机和潜能，每一个学生都有自我实现的价值追求，都有获得 尊重、选择学习、自主发展的权利，尊重、关爱、相信、发展每一个学生，是教育者的责任和使命。为维护学生教育权利，教师队伍重视 师德建设，年度考核实行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一票否决制；严格执行 课程计划，开设研究性学习、校本课程；依法安排学生作息时间；制定减轻学生课业负担的措施，提供活动的条件，给学生的活动提供时间、 空间和恰恰的心境； 健全完善师德师风考评制度、 学籍管理制度、 质量评价制度、学生申诉制度，依法加强管理。这些措施，充分尊重 了学生人格及其他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， 保障了学生参加教育教学计 划安排的各项活动，无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及侮辱、歧视学生的现象。
2. 加强学生安全保护。 学校坚持以防为主的原则， 建立了防火、 伤害事故、预防流感和禽流感等方面的应急处理预案和报告制度，制定了安全检查的制度，设计了工作程序，落实了责任人， 把学生安全的防范工作落实到平时的管理过程中。 制定安全教育的制度和计划，组建了班主任、宿舍老师、保卫人员为主，公安部门的专家为辅的安全教育队伍，采取班级教育、专题学习、参观展览等了解安全防范知识， 增强学生自我保护意识， 预防和减少伤害事故的发生， 保障学生生命安全。
3. 建立和实行校内学生申诉制度， 维护学生合法权益。 根据 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，制定了《常州市河海中学学生申诉制度》。制度规定了学生合法权益的内容、学生申诉委员会构成要求、申诉的程序、申诉的受理和处理。在校学生凡认为合法权益受到学校、学校工作人员和教师侵犯的，均可以向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。对待违纪学生的处分，坚持客观、公正原则，做到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、依据合法、符合规定程序，既坚持维护制度管理的严肃性， 又要关心爱护学生，不轻言处分学生，由于学校全面贯彻教育方针， 自觉遵守法律法规， 依法实施办学活动， 切实维护学生受教育的权利， 至今未有学生提出申诉。
4. 学校充分利用有效资源为学生提供优质服务，如各年级的免费导学活动，由学生根据自己的需求申请，优秀教师和党员放弃休息，于周日下午开展免费的导学活动。